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

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8、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9、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10、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 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15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15
1.4 现场条件	15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6 转包和分包	15
2. 竞争性磋商	15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15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15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16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16
2.5 补充说明	16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磋商报价	17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7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7
3.5 投标承诺函	17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7
3.7 备选投标方案	17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8
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6. 开 标	18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8

8. 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成交通知.....	19
8.3 签订合同.....	19
9. 重新招标.....	19
10. 纪律和监督.....	19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1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2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10.5 投诉.....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四、授权委托书.....	71
五、投标承诺函.....	7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74
八、项目管理机构.....	75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77
十、技术部分.....	78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7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三、其他材料.....	81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1。
- 2、项目名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7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763461.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48-1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 项目	21760000.00	17763461.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位于河南农业大学双子座 A 座，原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现需要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生物学实验室研究和办公需求，装修区域为双子座 A 主体。施工内容包括：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的功能单元和实验室房间内的室内装饰（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部分家具、窗帘等），装修改造包括内墙面、楼地面、顶面、室内门、隔断及隔音、会议场地及设施等工程。

5.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3、项目实施地点：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总部部分，位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 A 座。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装修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

5.7、质保期：防水质保期为五年，采暖两个采暖季，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两年（含易损易耗品，人工）。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要求**：磋商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技术负责人要求**：磋商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003/09/15》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双子座大楼 A 座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55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2 月 2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 2025 年 0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2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原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原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变更为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6、更正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4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双子座大楼 A 座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55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2	项目概况：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位于河南农业大学双子座 A 座，原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现需要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生物学实验室研究和办公需求，装修区域为双子座 A 主体。施工内容包括：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的功能单元和实验室房间内的室内装饰(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部分家具、窗帘等),装修改造包括内墙面、楼地面、顶面、室内门、隔断及隔音、会议场地及设施等工程。
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装修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质保期：防水质保期五年，采暖两个采暖季，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两年（含易损易耗品，人工）。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p>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项目负责人要求：磋商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3、技术负责人要求：磋商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p>

项号	内 容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0	转包和分包：不允许。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12	<p>招标控制总价：17763461.70 元。</p> <p>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13	<p>投标答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p>
14	<p>响应文件的编制：</p> <p>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5	<p>签字、盖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6	<p>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项号	内 容
1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19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磋商小组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小组成员数为 5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003/09/15》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

项号	内 容
	<p>明)；</p> <p>(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于响应文件内)；</p> <p>(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p> <p>(8)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p> <p>【以上各项要求中,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 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5	<p>工程款支付的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 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为预付款; 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p> <p>(2) 按工程进度, 工程量完成 70%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3) 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剩余 3%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26	<p>履约保证金:</p>

项号	内 容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7%;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27	纸质版: 中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叁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质保期: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现场条件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采购需求、规定格式等。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责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包括下列内容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磋商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2.4.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十、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包含垃圾清运费）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按“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磋商有效期、投标质量、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开标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 7.1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7.2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两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
3.3.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

3.4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4. 详细评审标准

4.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报价部分分值：30 分</p> <p>技术部分分值：50 分</p> <p>综合（信用）部分分值：20 分</p>
4.4.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率为 3%。</p>
4.4.2 (2)	技术部分 (5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2 分)	齐全、准确、清晰得 2 分；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1-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先进可行的，得 5 分；较先进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较先进合理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承诺清晰可行，得 5 分；较清晰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 5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5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综合(信用)标(20分)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1-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得3分;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得1分。
	11、信息化管理平台(0-3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有得3分,没有得0分。
	1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1-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供应商业绩(0-6分)	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份类似合同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及链接,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0-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及链接,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不可以重复。
	项目管理机构(0-2分)	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2分;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2、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上岗证扫描件、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3、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0-8分)	1、对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维护力量、应急响应时间等),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优秀的得2分;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对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维护力量、应急响应时间等),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优秀的得2分;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对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优秀的得2分;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承诺工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的基础上，每减少 10 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5 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内容，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7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8 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9 评标程序：

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4.9.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标书还是无效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2) 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书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拒绝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综合部分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备注：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 3%参与评标，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3 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磋商委员会按照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项目概况：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总部位于河南农业大学双子座 A 座，原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现需要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生物学实验室研究和办公需求，装修区域为双子座 A 主体。施工内容包括：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的功能单元和实验室房间内的室内装饰(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部分家具、窗帘等),装修改造包括内墙面、楼地面、顶面、室内门、隔断及隔音、会议场地及设施等工程。

2.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91-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1-6 系列-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 214-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67-2019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且以上规范、标准若有更新及替换，自动按最新现行版执行。

3.部分主要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1	墙砖、地砖、踢脚线	选用诺贝尔、马可波罗、金意陶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材料
2	无机涂料	选用多乐士、三棵树、华润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材料
3	开关、插座	选用施耐德、公牛、正泰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品牌的产品
4	灯具	选用雷士、欧普、三雄极光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品牌的产品
5	电线电缆	选用郑州第三电缆厂、远东、正泰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材料
6	摄像机	选用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品牌的产品
7	门禁控制	选用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品牌的产品
8	给排水管道	选用联塑、伟星、中财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材料
9	风机	选用格力、亿利达、科禄格等同等质量或优于其质量的品牌的品牌的产品
10	钢化玻璃隔断	选用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品牌质量产品
11	100 型推拉式铝合金成品活动隔断	选用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品牌质量产品

备注：1. 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瓷砖选用优等品，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盖章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及质量等级；

2. 品牌介绍内容为生产企业简介、荣誉称号、品牌市场占有率等，可附详细资料；

3. 没有提供材料品牌的中标后由甲方指定；

4. 该表内容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或由甲方指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布展满足设计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承包人在合同价内提交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承包人施工布展和发包人决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履行安全施工、防火、疫情防控、治安等责任，由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人员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工程按期竣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发包人规定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双方承诺履行保密约定，完工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返还，并对所知的内容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双方承诺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2、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3、安装实验室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场及生活区发包方提供临时用水水源，装表计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现场外环临时施工围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余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5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纸质文档及 1 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约定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火灾及设备事故；

2) 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支付。

3)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4)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5)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6)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

7)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恶

意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9)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10)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12)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植物、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自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大型设备、配套设备、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4)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5)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7)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及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9)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0)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地址所在单位及实验室所有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承包人履行以上 1-20 项义务，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

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承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承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到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发包人的委托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3 日前。

决) 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意见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授权;
- (2) 无授权;
- (3) 无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承包人进场后,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布展满足设计要求,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 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 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如发生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所有进场人员的一切行为及时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 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伤亡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校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规活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河南省和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对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并分解到分包项目与专业分包的交叉配合措施、典型工序的施工方案、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3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期如期开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后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办理：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图纸延误。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除按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继续履行合同，10 天后按每天 2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设备型号、电线、桥架、线管、各种钢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

清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15%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

当 $Q1 < 0.85Q2$ 时： $S=Q1 * P1$ （备注：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6）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10.4.2 变更签证的其他要求

1) 现场发生签证变更事项时，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格式要求，先审批后施工；

2) 若为紧急情况（事项是否为紧急情况，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需要先行施工，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紧急类事项审批表”，完成审批后方可施工；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3) 若为特急情况（事项是否为特急情况，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必须立即施工，暂停施工会引起重大的损失；可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经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得到发包人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且该特急类事项在发生 24 小时内，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特急类事项审批表”；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一次性包死，今后无论是否漏项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已签订、提交预付款保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且实质性开工后 14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照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对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1) 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为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

(2) 按工程进度，工程量完成 7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期限为 28 天；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为本工程验收合格而免除，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标准完成施工，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予以修理、补救或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3.2.2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移交工程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所有大型设备、及配套设备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完成后，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中介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承包人所提交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④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 3%。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 1 的相关约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设备厂家出具售后承诺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现场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该批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200% 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质量瑕疵或者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向发包人索赔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当赔偿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

实际使用人的损失。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迎检、大气污染管控、重大赛事、重大政府活动及政府其他政策性管控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工期为：_____，投标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 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1	墙砖、地砖、踢脚线						
2	无机涂料						
3	开关、插座						
4	灯具						
5	电线电缆						
6	摄像机						
7	门禁控制						
8	给排水管道						
9	风机						
10	钢化玻璃隔断						
11	100 型推拉式铝合金成品活动隔断						
...						

备注：1. 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瓷砖选用优等品，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盖章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及质量等级；

- 2. 品牌介绍内容为生产企业简介、荣誉称号、品牌市场占有率等，可附详细资料；
- 3. 没有提供材料品牌的中标后由甲方指定；
- 4. 该表内容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或由甲方指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和工程量清单。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 组成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承接类似项目的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及链接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企业需根据评标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6、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8、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9、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 10、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企业证书或其他资料。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创达咨询主持或参与的部分教材、标准及课题研究

规范标准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钻芯检测抹灰砂浆粘结强度方法标准》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教材书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概论》 《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文件汇编》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0 项目中标价分析》

科研课题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指导手册》
《工程总承包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工程总承包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企业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工程招标甲级 政府采购甲级 中央投资代理甲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单位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网 址：<http://www.cdgcgl.com>
业务咨询电话：037155682155 15093470508